

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項次 1	項次 1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
項次 2 電子公文(受文者:國立空中大學) ☐ 公文發文日期在申請期限內 ☐ 公文內文須具備「 <u>開課</u> 單位」、「送審教師」及「申請課程名稱」。	項次 2 電子公文(受文者:國立空中大學) ☐ 公文發文日期在申請期限內 ☐ 公文內文須具備「 <u>申請</u> 單位」、「送審教師」及「申請課程名稱」。	常有申請者將「申請單位」誤認為學校校名或是承辦窗口單位，為利申請者提供正確資料，俾將「申請單位」改為「開課單位」，故修正項次 2 內容。
項次 3	項次 3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
項次 4	項次 4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
項次 5	項次 5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
項次 6	項次 6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
項次 7	項次 7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
項次 8	項次 8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
項次 9	項次 9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
項次 10	項次 10	本項次內容未修正。